


# 发布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环境现状，为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，在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效处理，减少人员伤害、降低环境损害风险，特编制本应急预案。

本预案经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专家评估会讨论通过，经批准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，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。

总经理： 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